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组织性质：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会（以下简称院研究生会）是在中国共产党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的指导下，在共青团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的领导下，体现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群众性组织。

第二条 组织宗旨：立足科研，协助老师，团结同学，培育英才。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丰富科研文化生活，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

第三条 组织原则：院研究生会各级组织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四条 基本任务：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执行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的有关精神，团结和引导全院学生，对他们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的宣传教育，坚持以学习为中心，促进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
2. 沟通学院领导、老师与同学之间的联系，促进老师和同学之间、同学和同学之间的团结，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
3. 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配合学校和学院的中心工作，协助学院创造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创造良好的教育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4. 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为方针，广泛开展各种生动活泼、健康有益的校园活动，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

第五条 工作目标：

1. 学院内相关部门及学生以院研究生会为组织媒介，建立定期沟通并积极解决问题的维权服务体系。
2. 开展学术交流、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和文化体育活动，激发研究生的科研热情，开拓学术视野，培养学术精神。
3. 培养未来研发、科研人员的创新能力，培养下一代接班人。
4. 多方联系、定期培训、定点认证的培训认证体系。
5. 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发挥社会精英群体辐射带动作用的社会服务体系。
6. 定期组织，打造品牌的文化活动体系。
7. 积极沟通、互通信息、精诚合作的交流合作体系。

第六条 工作原则：

1. 忠于本职工作
2. 相互尊重信任

3. 积极参与策划
4. 努力付诸实践
5. 加强信息沟通
6. 不断创新思路
7. 制度完善透明

第二章 成员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凡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承认本会章程，经主席团、院研究生会审批通过均可成为研究生会成员。

第八条 研究生会成员的基本权利：

1. 依据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院研究生会重大事务。
2. 对院研究生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3.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4. 参加院研究生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5. 参与学院研究生日常事务的基本管理活动。

第九条 研究生会成员的基本义务：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
2. 遵守《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会章程》和学院的有关章程，执行院研究生会决议，维护院研究生会荣誉和利益。
3. 积极参加院研究生会的各项活动。
4. 积极协助学院分管研究生的老师。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权

第十条 组织架构

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会下设几大职能部门，分别为：秘书部、文体部、生管部、党建部、心理部、实践部、学术部、职前技能部。

第十一条 主席团

研究生会主席（一名），

研究生会副主席（一名常务副主席，若干名副主席），

研究生会秘书长（一名），

研究生会副秘书长（一名）。

职责：

1. 主席对院研究生会全面负责，传达上级指示精神，定期向院研究生党支部以及团委汇报工作，提交述职报告，对外代表院研究生会；
2. 副主席协助主席搞好全面工作，总体处理院研究生会日常工作和解释事务，分别主管、具体领导院研究生会各部门工作。主席不在时，由常务副主席代理主席职责；
3. 秘书长负责院研究生会的具体日常事务安排，主持院研究生会工作，安排各部门工作，定期召集院研究生会全委会；
4. 主席团定期主持召开院研究生会干部会议，研究布置工作，监督各部门执行工作计划的情况，并进行检查、总结。负责组织安排院研究生会重大活动和主要工作；
5. 深入到同学中去了解掌握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组织研究解决；
6. 对院研究生会各部门负责人的任免有提名权和决定权；
7. 协调院研究生会各部门关系，促进各部门互相配合共同开展工作；
8. 组织院研究生会干部学习相关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

部长职责：

1. 按时、保质完成学院老师及院研究生会主席团交待的任务；
2. 合理调配部员的工作，争取创造性的开展本部工作；
3. 在院研究生会定期召开的常委会中，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并予以表决。

第十二条 秘书部

总则：本部门旨在协助学院研究生分管老师和研究生会主席团，负责研究生办公室日常值班，管理全院研究生档案。本中心隶属于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会。

1. 负责院研究生会相关档案的管理工作，院研究生会文件的印发、文件的编号和立卷归档；
2. 负责督促各部门工作，及时汇总活动资料，并提交院研究生分管老师；
3. 负责院研究生会的调研工作，协调院研究生会各部门工作，加强部门间联系；
4. 负责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值勤及处理日常事务；
5. 收集并总结同学们的意见，针对各种线索展开调查研究，为本会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6. 对于学院研究生群体的大型事件，例如活动、答辩等，负责拍照和摄像。

第十三条 文体部

总则：本部门旨在丰富研究生的科研业余文化生活，培养研究生综合实力，提供研究生身体素质。本中心隶属于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会。

1. 负责组织学院文艺、体育活动；
2. 下设学院研究生篮球队等其他运动代表队；
3. 积极参与吉林大学组织的各项体育比赛；

4. 促进学院研究生的锻炼风气形成，增强研究生体质。

第十四条 生管部

总则：本部门旨在协助学院研究生管理老师进行学生日常事务的管理工作，负责迎新工作。本中心隶属于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会。

1. 负责学院研究生的日常事务管理；
2. 积极与研究生各班班长保持联系，帮助学院研究生老师布置工作，并及时向分管老师做出反馈；
3. 关注学院研究生思想动态，及时向老师反馈；
4. 健全研究生各项活动的出勤考核制度，并将考核制度及时提交学院研究生团委；
5. 协助学院研究生快速融入校园科研生活，负责研究生新生的迎新工作；
6. 协助分管研究生副书记、分管副院长、研究生办公室老师进行学生管理。

第十五条 党建部

总则：本部门旨在协助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健全党组织，发展优秀的学生党员，开展党内活动，丰富党的组织生活。本中心隶属于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会。

1. 负责学院研究生学生党支部的健全工作；
2. 负责协助各个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的日常事务；
3. 协助支部书记进行全院研究生党员、预备党员的管理工作；
4. 协助学院分管研究生党委副书记老师，开展党支部活动，发展学生党员等日常事务。

第十六条 心理部

总则：本中心旨在更好的预防学院研究生心理问题，缓解就业、毕业心里压力，配合学校心理中心对研究生心理健康问题进行预防和配合治疗。本中心隶属于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会。

1. 协助学院研究生心理朋辈辅导员进行心理活动的开展；
2. 积极与其他同学沟通，及早的发现同学的心理问题；
3. 建立全院研究生每个学生的心理档案，对其家庭背景，思想动态进行记录和总结；
4. 对于心理问题的高发人群，进行重点监督，并及时的给予帮助；
5. 对于严重的心理问题的学生，及时向上级汇报；
6. 总结研究生常见的烦恼和心理问题，及时开展活动疏通压力。

第十七条 实践部

总则：本中心旨在提高学院研究生的社会实践水平，负责研究生“三助”岗位的管理工作。本中心隶属于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会。

1. 协助组织研究生助管、助教报名工作；
2. 整理我院“三助”人员的档案关系；
3. 及时进行助教任职考察和监督，树立优秀助管、助教典型；
4. 配合学校，组织本院“三助”人员参加各类培训活动，

5. 协助助管、助教开展实践工作。

第十八条 学术部

总则：本中心旨在提高学院研究生的科研水平，培养学术热情，形成良好的学术氛围，向外界展示学院学术成果，提高我院科研创新能力。本中心隶属于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会，独立运营。

1. 开展学术道德研讨会，健全学院良好的学术氛围；
2. 组织优秀的学术科研学生，开展学术大讲堂，分享科研的点点滴滴；
3. 树立科研典型，培养科研兴趣；
4. 鼓励科研创新，开展创新科研成果展；
5. 定期组织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的老师对全院研究生进行讲座。

第十九条 职前技能部

总则：本中心旨在提高学院研究生的就业竞争力，增加我院研究生就业机会，促进我院研究生毕业生更好地融入工作岗位。本中心隶属于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会，独立运营。

1. 定期开展就业分享会；
2. 树立就业先进典型；
3. 定期组织无领导讨论、压力面等面试环节模拟，并进行面试技巧的传授。

第二十条 各部门除完成部门的本职工作外，都应协助院研究生会相应其他部门办好各项活动。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开始试行，院研究生会主席团保留其修改权。

第二十二条 章程解释权归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所有。